**关于申报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育新秀的通知**

（以下仅保留教育新秀相关内容）

各中（职）小学、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见附件1，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在浦东新区教育局的领导下，现正式进行2024-2026学年区学科带头人、区骨干教师及2024学年区教育新秀（下简称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育新秀）的申报工作。关于学校上报三类人员名单、个人上报学科带头人材料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二、学校上报教育新秀名单**

由学校委派专人，在规定时间段内，上报教育新秀的正式推荐名单。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 浦东新区区域内各类基础教育单位教龄2—5年[即从事教师工作1年以上6年以下，又即从事教师职业起始时间为2018（含）学年至2022学年（含）]且本轮未申报为区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的在职教师。

**（二）学校推荐比例**

1.以学校所有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人数作为基数，按照不同学校类别对应的比例计算可推荐人数（产生小数向上取整）。各校可推荐比例如下：

（1）市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每校可推荐符合申报条件教师的20%；

（2）区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每校可推荐符合申报条件教师的15%；

（3）非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每校可推荐符合申报条件教师的10%。

**2.不占学校推荐名额的情况**

符合申报基本条件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可不占推荐名额进行申报。

（1）浦东新区见习教师基本功大赛、浦东新区“新苗杯”教学比赛、浦东新区青年教师爱岗敬业教学竞赛、浦东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中青年教师教学评选一等奖；

（2）上海市见习教师基本功大赛、上海市青年教师爱岗敬业教学竞赛、上海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中青年教师教学评选等第奖；

（3）主持区级及以上行政或相关职能部门课题（须结题），参与市级及以上行政或相关职能部门的课题（须结题）。

**（三）填报材料准备**

因平台定时开放，请学校提前准备好如下材料，方便届时及时上传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格式 | 要求 |
| 1 | 2024年教育新秀正式推荐名单（模板见附件6） | Excel | 除加行外不可改动格式。尤其注意：名字中间勿加空格；有“下拉选择”的空格请选择而非粘贴。 |
| 2 | PDF | （1）敲学校公章（2）须与Excel文件信息一致 |
| 3 | 不占推荐名额证明：条件（1）（2）须提供获奖证书；条件（3）须提供结题证明。 | PDF | 其中，区级课题落款须符合以下所列之一：浦东新区教育局、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、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育科研指导部（原：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学校发展中心） |